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11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6_B3_95_c80_535245.htm 案例11:故意杀人罪 某日晚8时 许,李剑、李军华、黄贱德等10人到某工厂寻衅滋事、调戏 女工。当该厂厂长和工人前来制止时,李剑从同伙手中接过 杀猪刀朝人群乱砍,致一工人面部受轻伤。李剑在逃跑途中 , 听到后面有人跑来, 误以为是工厂的人追他, 即转身朝来 人的腹部刺了一刀,结果将紧随其后的同伙黄贱德刺死。[问 题] 李剑的行为构成何种犯罪? 答案解析: 李剑的行为构成故 意杀人罪。李剑在寻衅滋事的过程之中,被人追赶,便意图 将追赶的人刺伤或者刺死。在实施行为的时候,他对追赶者 是死是伤处于一种放任的心理态度,应当按实际发生的结果 定罪。本案中,李剑的行为导致了他人死亡的结果,应当属 于间接故意杀人。至于李剑本想杀死追赶者却杀死了自己的 同伙,属于犯罪对象错误,而杀人罪的对象不属于构成要件 的范围,对象错误不影响行为人犯罪的性质。 考试 * 大编辑 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访问 www.100test.com